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国道 G228 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进行用地组卷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用地组卷技术服务
2. 项目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
3. 咨询内容：根据要求完成项目用地报批材料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包含：1. 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2. 编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 用地报批材料编制及组卷。
4. 咨询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责任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所委托项目完整的项目权属证明材料、规划资料及咨询相关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之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甲方应及时提供资料，并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数据收集工作。若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完整，导致咨询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服务周期延长，乙方免责。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准时支付咨询费。
4.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不能增加工作内容和更改工作条件，否则，甲方有义务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调查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用地报批材料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按约定时间提交咨询结果报告。若因甲方或咨询标的单位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时间。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咨询人员和所在机构不得将用地报批材料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提交的用地报批材料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成果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及适用性。

四、咨询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次咨询费用为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小写：¥ 357,000.00，含税价，含差旅等），不含税价¥ 353,465.35 元，税率 1 %。

2. 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相关费用，并按约定支付乙方咨询费用的 70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 249,900.00）。

（2）项目成果获批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相关费用，并按约定支付乙方咨询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壹佰元整（小写：¥ 107,100.00）。

（3）甲方按以上进度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合法等额税务发票给甲方。

3. 甲方应按照本条所规定的时间，将每期应付的咨询费用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国际邮轮城支行

银行账号：759900809710001

五、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等，在甲方依据本合同支付了全部款项后，甲方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乙方仅享有工作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此类工作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交或泄露。

六、保密条款

1.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下列情况除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以适当方式进入公众领域的详

细信息。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甲方公司的涉密信息保密。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服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能随意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于达成解除合同协议时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

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标准执行。

2.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有效性、终止或执行等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吴川市人民法院以诉讼途径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咨询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合同签订后，咨询目的、咨询工作、咨询基准日或者咨询范围等咨询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并收到甲方支付所有咨询费用时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样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5.12.17

乙方（盖章）：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5.12.17

附：中介超市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512130410

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受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国道 G228 线吴川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用地组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88300710487325110700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圆整（¥357,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交通运输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